



陈培永 ◎ 著

SHENME SHI RENMIN JIEJI JI QITA



什么是人民、阶级及其他

以马克思的名义



陈培永 ◎ 著

SHENME SHI RENMIN JIEJI JI QITA



• • • • • • •

什么是人民、阶级及其他

以马克思的名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什么是人民、阶级及其他：以马克思的名义 / 陈培永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11
ISBN 978 - 7 - 214 - 21931 - 2

I. ①什… II. ①陈… III. ①马克思主义—研究
IV. ①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0901 号

书 名 什么是人民、阶级及其他：以马克思的名义

著 者 陈培永
责 任 编 辑 戴亦梁
责 任 校 对 黄 山
装 帧 设 计 赵春明
出 版 发 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 插页 1
字 数 14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214 - 21931 - 2
定 价 4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 走进真实的“主体” / 001

第一章 | “人”是什么不是什么? / 011

一、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

/ 015

二、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体 / 020

三、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 024

四、人注定是自私自利的吗?

/ 030

第二章 | 并非天生独立的“个人” / 035

一、人生而为个体吗? / 039

二、现代个人为何难获自由?

/ 044

三、普遍的个人自由何以可能?

/ 050

第三章 | “公民”的私相 / 057

一、现代公民的出场 / 061

二、公民的“两张皮”	/066
三、沦为形式的公民权	/072
四、通往实质公民权之路	/078
第四章 “阶级”的原貌 /083	
一、是什么形成阶级?	/087
二、别把阶级当成等级	/092
三、阶级行动何以可能?	/096
四、阶级平等还是阶级消灭?	/104
五、今天如何看阶级问题?	/110
第五章 被黑化的“资产阶级”? /115	
一、作为“资本家阶级”的“资产阶级”	/119
二、资本家和企业家有何差别?	/123
三、资产阶级的“功”与“过”	/129
四、资产阶级能否和如何获得解放?	/135

第六章 “无产阶级”的“无”意	/ 141
一、在今天谁是无产阶级?	/ 145
二、无产阶级是什么的?	/ 152
三、无产阶级凭什么行?	/ 159
第七章 不是阶级的“中产阶级”	/ 169
一、被忽略的“中间阶级”	/ 173
二、模糊的“中产阶级”概念	/ 180
三、中产阶级社会的错觉	/ 186
第八章 什么是“人民”?	/ 193
一、“人民”从何而来?	/ 197
二、理解“人民”的维度	/ 207
三、人民只能是名义吗?	/ 213
第九章 “群众”的寓意	/ 221
一、与“精神”相对?	/ 225
二、一种现代化政治方案	/ 232

三、群众路线的哲理透视 / 240

后记 | / 247

序 言 | SHENME SHI
RENMIN JIEJI JI QITA

走进真实的“主体”





人成为主体
已经说明他不再是
活生生的
有血有肉的人了
他已经被这些外在的规定
所规制了

“主体”是一个令人欣喜的范畴。我们天然地喜欢从主体的角度观察世界，看待社会。我们赋予“主体”这个词很多的美好想象，它似乎就意味着中心、主宰，意味着自由、解放，意味着可以骄傲、可以自豪。但没有谁说过，人成为主体，就可以是自我的主人，是社会的主宰者，是历史的剧作者，就可以不受束缚、不受约束地自行其是。

越来越多的哲学家告诉我们，主体是被建构出来的，它本身有可能正是对被称为主体的那些人的束缚。现代社会预先设定了什么才是主体。一个人只有有知识，有理性，有财产，有权力，他才可以是主体。你是主体，就必须有知识，就必须有理性，就必须有财产，就必须有权力，这实际上就是主体对人的规制。人成为主体，已经说明他必须得努力做到拥有这些东西，必须得符合这些要求，他已经不再是那个活得洒脱、无拘无束的人了，他已经被外在的规定所规制了。

主体总会有其对立面，那就是客体，就是对象，就是“他者”或“边缘”。

当你把人当作主体，自然、其他物种就成为客体；当你把某些人当作主体，另一部分人则就成为客体；当你把自己当作主体，其他人就成为客体。当我们把知识、理性、财产、权力当成主体的“标配”的时候，那些没有知识、理性、财产、权力的人就被抛离了主体地位，就不再被认为是人了，而被认为是“非人”或者“活得没有人样的人”。

主体与客体的二元对立，实际上说明我们生存的社会还不是完美的社会，还存在着压抑、奴役、剥削、控制、掠夺，说明人们终归还不是自己关系的主导者，还为自己所创制的关系所累，还必须为在这个关系中获得主体地位，并为防止别人夺走这个地位而斗争。

主体范畴本身因此是残缺的，是先天不足的。主体可能只有哲学、思想、理论上的高贵性，被称为主体的现实中的人则有可能只是龌龊的、粗鄙的、卑劣的。被建构为主体的人往往并不能享受到主体的“王者荣耀”，反倒是一回到现实生活中，马上遭遇窘境。

人是人，本身并不是主体，主体实际上只是哲学家在分析人类社会时赋予人的。这个把人或把某些人、某些群体建构为主体的过程，是把现实生活中的人进行理论化、理想化、主观化、抽象化的过程，总会夹杂着建构

者本人的主观想法，某些哲学家甚至会为了理论体系的完整建构而将人的现实性给抹掉。人一旦被建构为理论层面的主体，我们可能就只会看到主体而再也看不到现实生活中的“真”人。要看到“真”人，我们得努力透过主体的逻辑来审视现实的我们，来看清楚真实的社会、真正的人的状况。

我们要明白，人并非都是同质化的主体，没有差别的、令人艳羡的主体。如果人都是平等的、无差异的社会存在物就好了，可实际上却并不是如此。人在现实社会中有着不同的称呼，归属于不同的身份或群体，比如说个体(individual)、私人(private)、市民(citizen)、公民(citizen)、人民(people)、臣民(subject)、乱民(the mob)、贱民(the rabble)、精英(elite)、群众(mass)、公众(public)、大众(multitude)、阶级(class)(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或中产阶级)等。

不管我们的情感如何，我们的现实生活就是如此，这是迄今为止的历史早已昭示的。我们会因自己所处的地位、所扮演的角色被划分到不同的人群中，有的是我们愿意的，比如有个性的个体、公民、精英，有的是我们所不屑的，比如臣民、贱民、群众。现实的人的复杂性不仅仅在于每个人身体、内心的多样性，还在于他们所处的社会关系和所扮演的身份角色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给我们确定主体带来了困境，让哲学家的理论建

构遇到了挑战。

哲学家们也隶属于不同的主体，这决定了不同的哲学立足的主体或者心中的主体是不同的。这就是哲学的主体性。哲学家必须设定一定的言说对象，把一定的“人”作为自己哲学的主体。这也就是哲学家的立场性。即使是最抽象最晦涩的学说，实际上也要站在特定的人的“立场”上说话，它要赋予这些人以主体的地位。

只不过，不同的哲学立足的“人”或“主体”不同，有的是大多数的人，有的是少数的人；有的是普通大众，有的是精英；有的是统治者，有的是被统治者；有的是资产阶级，有的是无产阶级；有的是男人，有的是女人；等等。即使是那些兜售心灵鸡汤或悲观主义论调的人，也把日常生活中的“我们”作为了主体，虽然他说的“我们”不可能是所有的“我们”，得不到我们的认同。

认清这一点，当我们进入主体哲学时，我们就会有各种各样的追问。当哲学说人是最高存在物，人是道德生命体，我们会问：现实生活中哪些人成为了这种最高存在物，成为了道德生命体？

当哲学说每一个人都是自由的，我们会问：人天生是独立的个体吗？

真正获得自由的个人到底有多少？为什么只有少数人享有自由，大多数人却总是在枷锁之中？

当哲学说公民的生命、自由、财产权利神圣不可侵犯时，我们会问：哪些人才是你说的公民？如何才能成为适格的公民？为什么人人同样享有公民权，却有很多人其实并没有自由和财产？

当哲学说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我们会问：如何划定阶级？我们属于哪一个阶级？我们该如何看待阶级斗争？在今天应该如何理解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中产阶级？

当哲学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力量，我们会问：谁是人民，谁是群众？人民何以有这种力量？群众能否承担这种使命？这种被称为主体的人民群众如何来表征他们的主体性，他们的力量？

哲学总在建构着关于人类社会的美丽图景。它审视历史，观照现实，憧憬未来。它赋予人以主体的地位，一切的努力只是要使人成为“人”，成为真正的“人”，要使更多的人成为真正的“人”，要使人类社会成为属于所有人的或大多数人的社会。但理论的美好总会受到不如意的现实的冲击，抽象的哲学理想难以真正照进现实。

我们难免去质疑理论，去反思哲学：日常生活中的人有没有可能成为哲学想象的不自私自利只讲精神价值的人？个人有没有可能获得真正的自由？公民有没有可能真正姓“公”而不是本性自私？阶级存在是否是永恒的？资产阶级是否就注定被消灭？无产阶级能否完成阶级消亡的使命？中产阶级到底意味着什么？人民群众有没有可能真正成为历史的剧作者？

这些问题正是马克思的主体哲学提出的问题。回应这些问题，要求我们不过于乐观也不过于悲观，不沉浸于美好理想也不被残缺的现实所遮蔽。我们应以冷峻的态度看待人的存在状况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但对人的发展、未来社会的前景要抱有希望。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显示出的精神特质，是我们思考主体问题的方法论前提。

但正是马克思（马克思主义）的主体哲学受到更大的挑战，比起自由主义理论常用的个人、私人、市民、公民、中产阶级、精英这些主体范畴，马克思主义常用的阶级、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人民、群众等这些范畴受到更多的质疑。甚至有人形成的观念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对个人、反对公民、反对市民和私人，它总是在阶级立场上说话，空喊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追求不可能实现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的出现。这是马克思主

体哲学的原貌吗？

这本书将会有力地证明，马克思并不是不讲个人、私人、市民、公民，他的主体哲学涵盖人、个人、公民、阶级、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中产阶级、人民、群众等众多范畴，并且给了这些范畴以更为严谨、更加深刻、更有说服力的论述。我们应该基于文本，追问这些主体概念在今天遇到的挑战，回答在今天如何认识“人”，如何认识“个人”，如何认识“公民”，什么是“阶级”，什么是“资产阶级”，什么是“无产阶级”，什么是“中产阶级”，什么是“人民”，什么是“群众”等这些基本问题。

这本书将在马克思的名义下，立足于今天已经发生变化的时代背景，重解其中的每一个范畴，以回应我们很多人的思想观念困惑。我们将会看到，每一个看似简单的范畴都有一个复杂的逻辑内在，每一个看似透彻的概念都有一个不为大多数人所知的秘密，每一个被无知所侮辱的命题都饱含着伟大哲人的智慧。我对每一个范畴的重解都尊重经典文本，都回应现实问题，都带有创构性解读。我努力将理论讲彻底、讲明白、讲简洁，但理解起来并没那么容易。正是因为没那么容易，所以才值得品味。

